

114年04月07日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5. 同一學期不可同時選修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。
6. 畢業學分內須包含本系開設之任三門選修實習課程學分。
7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8. 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(一)」及「華語教學(二)」，相關規定詳「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9. 微積分(一)(1)、微積分(二)(4)在第1-6週上課。微積分(一)(2)、微積分(二)(5)在第7-12週上課。微積分(一)(3)、微積分(二)(6)在第13-18週上課。電資學院(含電子系二專)及工程學院適用。